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以及有限責任公司，彼等的業務主要是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與該等業務相關主要及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方面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分別於2002年3月1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及2011年12月24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一直屬於國家允許或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應當報批准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乃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及施行。根據《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按不低於10%的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存留作僱員花紅福利基金的金額由該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釐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貨物進出口方面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是中國政府對境內機構或個人開展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之一。《對外貿易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依法自工商行政管理局獲註冊登記或者完成其他許可證審批程序，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另經有關法律或法規豁免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公佈，並於2005年6月1日起開始生效。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

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

產品質量方面的規定

在中國，監管產品質量的法律架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內訂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

《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的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來制定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可自願向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或其授權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系統鑑定，通過鑑定後將由認證機構發出企業體系認證鑑定證明。

《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此外，按照《產品質量法》，產品的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應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不應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且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稅務方面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自1991年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制，按應課稅收入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算，稅率為3%。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2008年11月10日進行修訂及其修訂內容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制。根據該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0%，除國務院另行規定者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於1994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口企業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後，憑有關憑證向稅務機關申請批准退還或免徵就出口貨物所徵繳的增值稅。

股息稅項

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通過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及派付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有機構但股息與該機構並無重大關係者)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份，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遺產稅。

外匯方面的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而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之一。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國內機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外匯不予限制。境內機構發生經常項目外匯支出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向銀行申請註冊資本結匯，事先應當經

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驗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定

在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架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訂立，並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建設單位應按照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不同，編製相應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環境影響登記或審批手續。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發佈的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另外，根據自1984年1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經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3年7月1日開始施行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目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勞動及社會保障方面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保險及社會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根據該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信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於2004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國家法規共同繳納保險費。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僅由僱主根據國家法規繳納保險費。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僱員供款應由僱主代其支付及預扣。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倘用人單位未繳付社會保險費，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則每日對未付款項徵繳0.2%的滯納金，直至未付款項付清為止。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倘用人單位未繳付工傷保險費，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保險費，每日對未付款項徵繳0.05%的滯納金，直至未付款項付清為止，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則對未付款項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

法 規

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戶口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金額，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上述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許可、批准、准許及證書。